

#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

## 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例

■文 / 游美惠

「性別主流化」希望能將性別關懷落實在社會結構的各個環節，希望能把性別觀點與經驗反映在政策與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與評估中，讓每個人都可以均等受惠，並由此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 前言

「性別主流化」的訴求在臺灣社會以及國際間都逐漸受到關注，但是有很多人並不知道這個概念（或說「性別主流化」這個改革理念與運動）的由來及意涵，以致於常會取其字面意義，望文生義，隨意詮釋，舉例來說，今(2005)年夏天我隨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至加拿大參訪，在多倫多大學的一場簡報之中，我就聽到有一位學電影也從事性別相關研究的教授疑惑的詢問他們學校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的主任：「什麼是性別主流化？」，她以為只要跟「主流」扯上關係，應該是不好的，都要加以批判。而近日，我也聽聞到一位社教機構主管說：現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別議題很流行的！他來參加研討會是爲了跟上流行，言下之意，他認爲只是一陣風潮，似乎這些研討不會影響到他一貫的行政風格或機構本身的活動和工作內涵。我想這些誤解其實跟不了解性別主流化的歷史背景與由來是有關連的！因此以下我將簡單介紹性別主流化相關歷史背景，而後以「性別主流化與學校教育」爲例，說明一些具體可行的實踐之道。

### 「性別主流化」的由來

「性別主流化」這個概念緣起於西元1995年9月

在中國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會議。當時會議的主軸是「平等、發展與和平」(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Action, for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與會的一百八十九國最後還制定簽署了「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作爲一個國際社會對於實踐性別平等、婦女發展和促進和平的共同承諾。但若是更完整的了解「性別主流化」的歷史背景，則要追溯至1975年於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的「婦女十年」，以保障女性，消除對女性歧視爲目標，而後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作爲婦女人權憲章。1980年在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重新思考「保障婦女權利」和「促進婦女行使權利」間的差距。1985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盲」，將婦女議題視爲全人類的問題。最後到西元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性別主流化」及「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希望將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改變社會結構；關懷不再僅限於婦女的弱勢處境，而是不同性別的人在各個領域、所有決策，是否得到公平對待？是否有發聲及參與機會？

「性別主流化」的基本精神是希望能改造社會，運用此一訴求與策略來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在一



開始，女性主義者關注到性別議題的存在，批判社會體系中的歧視女性的制度與觀念，積極檢視「性別盲」的論述與實踐，到現在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希望能改造社會使之更符合公平正義，希望能將性別關懷落實到社會結構的各個環節，在立法、政策擬定、計畫規劃、方案設計、資源分配、人才培育以及組織的建構過程中，希望能把女性與男性的觀點與經驗反映在政策與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與評估中，讓每個人都可以均等受惠，並由此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所以性別議題，從不受到重視、被邊緣化，到最近逐漸成為各國政府施政或是各個公、私部門積極改造的重點工作項目，這就是性別主流化的改革趨勢<sup>1</sup>。但是要特別留意的是：性別會與其他範疇交錯，如種族，族群、階級、年齡、國籍、宗教等，構成更繁複的社會景象與性別關係。性別經驗會因為我們的階級、族群、性取向等背景而有不同。所以推動「性別主流化」，其實不是在排擠其他社會議題，而是將各種交錯的社會因素納入考量，更深入適切的來改善性別不平等的社會問題。

### 性別主流化與學校教育

「性別主流化」乃在強調：性別平等是一種攸關全社會、全人類幸福的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更不等於婦女福利；而若以教育體系為例，「性別主流化」也是在提醒大家，性別平等教育並不等於婦女教育，女孩和男孩、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教師和學生本身的性別經驗、空間設計與環境的安全無障礙、多元性別氣質與校園中的性別暴力等議題，都是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者關切的相關議題。

但是，如何能在各級學校教育之中推動性別主流化？首先，最佳的例證便是2004年立法通過且開始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sup>2</sup>，若是仔細探究此法之立法緣起與內涵意義，便可以了解台灣推動性別



主流化的初步成果，而且我們也就可以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思索各級學校可以研擬出的相關實踐策略。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此處所謂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便是性別主流化的一項努力目標，我想到的一個例子便是臺灣的各大專院校，在聘書（函）等文件或是校慶典禮上，常常不分男女教師，一律稱為「先生」，還宣稱這是一種尊稱，造成許多女性教師不舒服，卻還不知這其中有何不妥？現在我想從「為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這一點來討論以「先生」稱女老師之可議之處！

社會一直在改變，許多語言的使用也隨之調整，以前以「先生」來尊稱為人師者，但是今日我們稱男性為先生，女性為女士或小姐<sup>3</sup>，為何男性的稱謂是一種尊稱？這是個有趣且值得深探的現象，為何男性不分年齡地位只有一種稱謂，而女性確有小姐和女士之分，有人說叫小姐比較年輕，有人說叫女士比較慎重，有人說已婚的要叫女士，未婚的要叫小姐，一位男性不管他是教授、業務員或是記者、工人，不管他已婚或未婚，一律都可以被稱為先生，而女性就要分已婚或未婚、分年長年輕而有不同的稱謂，女教授被叫先生就該欣然接受而無異議？不會造成性別認同錯亂？為何叫女老師為先生時就說那是尊稱呢？強迫女性接受男性的稱呼是為尊敬有禮？

類似的例子尚有：各級學校在校慶時常會發放運動服裝給教職員工，但是缺乏性別敏感的思維便常常變成是以男性的身材為主要考量基準來決定運動服的形式，以為只要女性只要選小號的衣服便可以了，其實這便是女性身形和男性身形有差異的事實，要女性穿小號的男服版型並不適合，而且也常常演變成一種論述，女性教職員工可以領回去給老公（或老爸）穿，而這就是一種男流的思維。在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這類行政措施都有改進空間。

而不分男女均不應該受到性別歧視，其人格尊嚴的維護至屬重要，在校園之中受教育，學生的性別權益須要受到基本的保障，以西元2000年的葉永鈺事件為例，一個「娘娘腔」的男學生在國中校園受到欺凌無法安心上廁所，便是性別歧視使其人格尊嚴受損的一個例證<sup>4</sup>。

另外，有些大專院校會有親善大使或禮賓小姐的選拔與訓練活動，間接強化「女人靠外貌與身材來肯定自己的存在」的迷思，有關性別平權倒車之虞，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第十九條也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所以學校投注資源經費訓練女學生加強儀態來為學校作接待賓客的勞動服務（如開車門，按電梯，倒茶水等）

並不恰當，明顯是「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這當然也是不符合性別主流化的時代潮流。

除此之外，我們還應該要進一步讓學校成為積極的社會改造機制，提供或建構、營造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舉例來說，若是校園空間有不當的設計的話，就應該積極改善，如下圖的樓梯，就是一項不當的設計，讓女性行走其上有裙底風光怕被偷窺的焦慮不安，如果校園之中有類似的設計，就該立即加以改善！



這種樓梯就是一項不當的設計，讓女性行走其上有裙底風光怕被偷窺的焦慮不安，如果校園之中有類似的設計，就該立即加以改善。

在Gender mainstreaming in Education<sup>5</sup>這個手冊之中，有一些行動策略被提出來討論以便幫助握有資源的決策者實踐性別主流化，其中一項便是主張要先做好性別效應分析（Gender Impact Analysis），才能對症下藥，列出有輕重緩急之分的實施工作項目，也許我們就可以從這一點開始：以個別組

織來看，先檢視出哪些既有政策、規定、作為與活動是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的？如何改進？而後又可以研擬哪些積極促進性別平等的法規或政策，讓性別關懷成爲一個主要的核心價值，如此也才能帶動其他社會結構設計進一步的改革。事實上，不平等的性別待遇時常包裹著「性別中立」的外衣，深藏在制度、結構或是文化之中，很難被察覺。因此，透過性別分析的進行，這些深藏的性別不平等得以浮現而得到關注，而後才能進一步在政策方案中回應性別差異的需求。



## 結語

教育作為社會體系的一環，不論教育政策中的性別意義或是具體的性別教育政策，都反映了大社會中的性別權力結構與性別價值觀。婦女運動與婦女研究論述，是將教育政策從單一的男流觀點轉化為多元性別觀點的關鍵因素。台灣的性別教育政策落實，也仍需要持續的努力。根據配合性別主流化的改革趨勢，根據Gender mainstreaming in Education 這個手冊所提供的資料，在教育體系之中可以掌握以下幾個要素：

- (1) 探討教育過程中的性別議題，要同時留意種族／族群和階級的因素；
- (2) 要確保性別平等之實施與探究能促進生涯和工作機會之開展；
- (3) 排除影響就學機會均等的一切結構性障礙，包括法律、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之限制；
- (4) 讓女性能增能培力，覺察自己的能力並可以並積極主動促進發展；
- (5) 增加女性教育在教育管理和決策中的參與機會與參與程度。

事實上，不只是教育體系，任何的組織或是團體，也都應該加強「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林芳玫（2002）曾經指出：從性別主流化的定義中，我們得知，要促成性別主流化的達成，政府部門乃扮演了明顯且關鍵的角色。然而，單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夠的，從個人、社區，到非政府組織都必須有相對應的行動，方能全面性的、有效的推動性別主流化<sup>6</sup>。就台灣社會而言，在各個部門與場域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是關懷人權、造福人民的基礎工程；再者，誠如葉德蘭（2005）所指出的：臺灣女性人權的推動，相較於世界大多數國家並不遜色，甚至往往是不少國家羨慕的對象，近年來與性別平權相關

的立法或是法規修訂，也有一些成果，雖然在執行面的成效尚未顯著，但這可以是我們在國際交流的場合上最好的分享素材，也是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資本<sup>7</sup>。所以性別主流化可以說是我們和世界接軌的重要環節，自有其重要性。

（作者為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附註：

- 1.關於性別主流化，也可以參考總統府的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的相關會議資料，可以查詢網頁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mainstream/index.html](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mainstream/index.html)（搜尋日期：2005/11/25）。
- 2.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可以查詢到相關條文，網址為：<http://www.gender.edu.tw/law/index1.asp>
- 3.這本身就是一個有趣的現象，為何男性不分年齡地位只有一種稱謂，而女性確有小姐和女士之分，有人說叫小姐比較年輕，有人說叫女士比較慎重；有人說已婚的要叫女士，未婚的要叫小姐。
- 4.參見畢恆達（2000）〈走入歧途的男性氣概養成過程〉和蕭敬明（2000）〈憶「玫瑰少年—葉永鈺」〉，《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2期。
- 5.Elsa Leo-Rhynie and th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nd Labour Law,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South Africa (1999)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Education: A Reference Manual for Government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 6.林芳玫（2002），〈開創一個女性發展的時代新局〉，載於《婦女社會參與研討會會議手冊》，頁3-15，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民國91年9月9日。
- 7.葉德蘭（2005），〈女權即人權：臺灣女性的人權教育新頁〉，載於《婦女人權學習手冊》，頁xvi-xxviii，臺大婦女研究室編譯，心理出版社。

